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7－107）

府法訴字第 1070018487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申請分割繼承事件，不服本縣溪湖地政事務所(下稱原處分機關)106年11月1日登記駁回字第000052號通知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本縣○○鄉○○○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所有權人○○於日據時期大正12年12月2日死亡，為戶主絕戶。106年9月25日○○○、○○○及訴願人等3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分割繼承登記，主張其父○○○為○○之選定繼承人，訴願人等3人以○○○再轉繼承人之身分而申請，因申請資料有欠缺，原處分機關以補正通知單，通知於15日內補正相關戶籍資料憑辦，訴願人逾時未為補正，經原處分機關106年11月1日登記駁回字第000052號通知書駁回，訴願人不服，遂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一)依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4年度家訴字第36號及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6年度家上字第9號判決意旨，○○於大正12年(西元1923年)12月2日死亡絕戶，其繼承開始在日據時期，既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自不適用民法繼承之規定，從而張總之遺產，應依施行前臺灣之習慣決之。而當時習慣家產繼承之繼承人順位為：1.法定之推定財產繼承人；2.指定之財產繼承人；3.選定之財產繼承人，而上述判決皆認為○○○為○○第3順位之財產繼承

人，故○○之遺產○○縣○○鄉○○○段○○地號土地，應由○○○取得繼承權。而上述法院之判決書，應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之原因證明文件，訴願人就本件繼承登記案件應與准予登記。

- (二)原處分引用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及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3292號判例認為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僅於判決主文，固非無見，惟判決主文乃係依據事實理由中認定，判決理由中既已認定「○○所遺之系爭土地，即應由被選定人即○○○取得繼承權」，係經過嚴謹之民事訴訟程序而生，是該理由之判斷已足以供行政機關作為認定之證據與依據。
- (三)再者，所謂「爭點效」為判決中理由判斷係訴訟之主要爭點，既已經當事人盡主張舉證之能事，法院亦已進行認真之審理並為實質之判斷，且前後訴訟之利益相差不多時，前訴訟對該爭點所為之判決理由之判斷，對後訴訟將發生實質之拘束力，同理，上開民事判決理由之判斷亦應有拘束行政機關之實質力。
- (四)又訴願人並無法律上地位有不安之狀態，更無法再取得「確認訴願人為○○繼承人」之判決主文。職是，訴願人將無法補正原處分機關通知之補正事項，以致訴願人無法辦理本件繼承登記之不合理現象。
- (五)原處分機關依相關法令辦理繼承登記，應通知關係人○○○及(地價稅)繳稅人○○○，原處分機關故意不為此通知，乃嚴重之違法失職。且明知○○為大正12年死亡，應適用日據時期台灣民事習慣及司法院釋字668號解釋，卻仍引用現行法，未詳審本案並援引不符時效法令規定率准登記，涉有違失。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按內政部定頒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3點規定，因戶主喪失戶主權而開始之財產繼承，其繼承順序為1.法定

之推定財產繼承人；2. 指定之財產繼承人；3. 選定之財產繼承人，第 2 順序指定及第 3 順序選定之財產繼承人應依當時之戶口規則申報。本案依訴願人檢具之戶籍資料顯示，被繼承人○○於日據時期大正 12 年 12 月 2 日死亡，為單身戶之戶主絕戶，依戶籍資料查無法定之推定財產繼承人，訴願人主張其父親○○○為第三順位之選定之財產繼承人，依前開規定應依選定當時之戶口規則申報，故本所開立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檢具載有被繼承人○○與申請人主張之選定繼承人○○○依選定繼承人申報之戶籍資料憑辦。

(二) 訴願人接獲補正通知書後，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申覆書向本所提出異議，主張選定繼承人無須踐行戶口申報程序，並要求案附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4 年度家訴字第 36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106 年度家上字第 9 號判決判決書作為身分關係證明文件。惟前開判決主文內並未敘述○○與○○○有選定繼承之關係，僅於判決事實及理由中有提及相關內容。按民事訴訟法第 400 條第 1 項規定，本所接獲申覆書後重新檢視原案，認前開判決書主文內未載有選定繼承情事，應屬無既判力，故未能作為身分關係之證明文件，仍須檢附依選定繼承人申報之戶籍資料憑辦。

(三) 本所為求慎重，將訴願人異議之事項請示彰化縣政府，經其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府地籍字第 1060369339、1060359082 號函釋明既判力僅以主文為限，本案應檢具主文有相關諭示之判決或檢具登載有選定繼承人之申報戶口之戶籍資料佐證，始得辦理登記，併予敘明。本案申請人未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完成補正，故依相關規定予以駁回。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訴願法第1條第1項及第79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二、又按「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一、繼承開始（即被繼承人死亡日期或經死亡宣告確定死亡日期）於台灣光復以前者（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前），應依有關台灣光復前繼承習慣辦理。…三、因戶主喪失戶主權而開始之財產繼承，其繼承人之順序為：（一）法定之推定財產繼承人。（二）指定之財產繼承人。（三）選定之財產繼承人。第一順序之法定推定財產繼承人係男子直系卑親屬（不分長幼、嫡庶、婚生或私生、自然血親或準血親）且係繼承開始當時之家屬為限。女子直系卑親屬及因別籍異財或分家等原因離家之男子直系卑親屬均無繼承權。至於「寄留」他戶之男子直系卑親屬對家產仍有繼承權。男子直系卑親屬有親等不同者，以親等近者為優先。親等相同之男子有數人時，共同均分繼承之。第二順序指定及第三順序選定之財產繼承人，應依當時之戶口規則申報。第三順序選定之財產繼承人，不以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選定為限。但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止，尚未合法選定繼承人者，自該日起，依現行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繼承。」、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1點前段及第3點定有明文。
- 三、再按「民事判決之既判力並不及於判決理由，至再審原告依其自己主張之法律關係而獲之勝訴判決，要不因第二審最後判決理由舛誤而受影響。本院原確定判決以再審原告非受第二審不利益終局判決之人，認其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於法非但無違，且無判決理由與主文

矛盾之情形。」、「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一項規定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惟於判決主文所判斷之訴訟標的，始可發生。若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縱令與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影響，因而於判決理由中對之有所判斷，除同條第二項所定情形外，尚不能因該判決已經確定而認此項判斷有既判力。」、改制前最高行政法院 57 年台再字第 11 號民事判例及最高法院 73 年台上字第 3292 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

- 四、卷查，本件訴願人與○○○、○○○等 3 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土地分割繼承，因欠缺相關戶政資料，經通知於 15 日內補正，訴願人逾期未補正，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11 月 1 日以登記駁回字第 000052 號通知書駁回其申請。原處分機關因系爭土地原為○○所有，惟○○於日據時期大正 12 年 12 月 2 日死亡，為戶主絕戶，依當時習慣○○○(訴願人之父)被選定為財產繼承人，為張總合法之繼承人，此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4 年度家訴字第 36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106 年度家上字第 9 號民事判決理由可稽。惟揆諸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3 點，○○○為第三順位之繼承人，須提出選定當時之戶口規則申報資料，惟訴願人認為上述判決書之理由即可為原因證明文件，無須再提出戶籍資料以資證明。
- 五、本件原處分機關認為判決書之理由並無既判力，不能以此作為遺產分割登記之依據。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400 條及上開判決意旨，認判決書之理由無論於法律規定或實務操作，皆認為無既判力，至於訴願人所提之爭點效，乃運用於司法機關前後兩訴訟中對主要爭點經當事人認真之攻防、法院實質之審理後，後訴訟法院須受其拘束而言，爭點效終究非訴訟標的，不能任意擴張適用範圍。本件原處分機關為行政機關，認本件非類此情形，應無爭點效適用之餘地，訴願人為提移轉所有權或確認○○

與訴願人等 3 人間有繼承法律關係應另行司法救濟，乃為適當。原處分機關為駁回處分，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六、又訴願人於再答辯書中提出原處分機關辦理繼承登記未通知納稅義務人有違法疏失情事，按納稅義務人不同繼承人，且於日據時期選定繼承之事實，原處分機關亦無從得知，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3 月 2 日溪地一字第 1010001034 函通知轄內逾期未辦理繼承之繼承人應辦理繼承，係原處分機關依戶政機關查得之可能繼承人而為通知，因而原處分機關依法並非無據；又訴願人於再補充答辯理由中，再次提及爭點效與遮斷效，乃此對後訴法院產生裁判上之拘束力，非可直接比擬既判力，已於前所述，不再贅述。
-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許宜嫻

委員 黃耀南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2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